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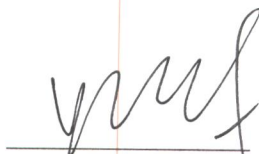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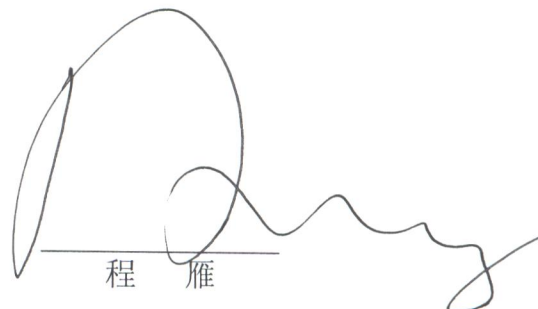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LIUXIAOZHI
(刘小稚)


吴育辉


程 雁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